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計劃安排(「換股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成為恒利之控股公司。同日，本公司股份取代恒利股份(「恒利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

2. 集團重組及財務重組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恒利提出重組建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兩項償債協議(「償債協議」)重組所有債務，並額外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認購協議由恒利、本公司、獨立投資者(「投資者」)、滙富証券有限公司(「滙富」)與恒利董事林日強先生訂立。而償債協議則由恒利、本公司、投資者、滙富與恒利集團之借款銀行、財務租賃債權人及若干其他債權人訂立。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在恒利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認購協議與償債協議所載其他條件之情況下，本集團進行財務重組，其中主要事項如下：

- (a) 換股計劃獲大比數股東批准，佔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召開之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之四份之三投票權；
- (b) 換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獲法院批准。按公司法第166條規定之法院指令副本已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透過削減股本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所有恒利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根據換股計劃按面值認購之1,000,000股恒利股份除外)註銷，並按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交換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科達股份」)，導致本公司須發行358,000,000股科達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財務重組 (續)

- (d) 同時暫定配發1,432,000,000股科達股份，即恒利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恒利股份可按配發價每股0.02港元獲配發四股科達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為28,600,000港元；
- (e) 投資者及滙富安排之認購者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2,8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科達股份，所得現金款項為38,000,000港元；
- (f) 本集團以現金26,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015港元之價格發行181,0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2,700,000港元)，償還恒利集團之銀行借貸28,700,000港元，並獲豁免其餘銀行借貸137,000,000港元；
- (g) 本集團以現金3,400,000港元及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發行34,0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170,000港元)，償還恒利集團之財務租賃債權人款項3,570,000港元，並將尚欠財務租賃債權人之餘額分別13,6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再融資及豁免；
- (h) 本集團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14,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005港元之價格發行84,0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420,000港元)，償還董事貸款14,420,000港元，並獲豁免其餘董事貸款41,600,000港元；
- (i) 本集團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發行417,0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10,000,000港元)，償還恒利集團管理債權人之款項10,000,000港元；
- (j) 本集團按每股0.024港元之價格發行287,500,000股科達股份(合共6,900,000港元)，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6,950,000港元，並獲豁免應付關連公司之餘額50,000港元；
- (k) 滙富安排之認購者認購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l)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科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上市及買賣；及
- (m) 恒利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於聯交所除牌，科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集團重組及財務重組 (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進行上述財務重組之本公司、恒利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公司全面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呈列方式改變及須新加入權益變動表，但對本個或上個會計期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現金流量表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現金流量現分為經營、投資及融資三類，而非先前之五類。先前分開呈列之已付利息、已收利息及股息現則分別分列於經營及投資現金流量項下。利得稅所得現金流量列作經營活動類別，除非可分開辨別為投資或融資活動類別。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引入計量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由於本集團僅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股本薪酬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之披露以及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已經呈列，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之新規定。

5.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載入綜合收益表。

商譽

因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在收購日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值中權益之差額，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分開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應佔款額乃記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佔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中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將繼續記入儲備，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作為資產減少列賬，並將根據產生結存之情況分析而撥入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先前計入儲備之未攤銷負商譽／商譽乃記入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中。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初時以成本計量。

持至到期債券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以可識別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往後之申報日以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質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其未確認之溢利及虧損則會記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歸客戶時確認。

證券買賣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因一項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資產面值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在該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作為一項支出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上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金額。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份風險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回報轉讓至本集團，則該等租賃均視作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購入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費用之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自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有固定之週期扣減比率。

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而每年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計期自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按年度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因稅務關係在賬目上採用有別於財務報表之會計期而引致時差。倘時差在稅務上之影響有可能在可見未來確定為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以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率換算。兌換產生之損益均列入溢利或虧損淨額內。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電機
株式會社

6.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業務部門，即製造電子零件、採購及分銷電子零件及投資控股。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30,168</u>	<u>15,205</u>	<u>-</u>	<u>245,373</u>
分類業績	<u>(5,437)</u>	<u>(2,110)</u>	<u>(31,329)</u>	<u>(38,876)</u>
其他經營收入				4,3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045)</u>
經營虧損				<u>(59,565)</u>
融資成本				<u>(3,815)</u>
除稅前虧損				<u>(63,380)</u>
稅項				<u>-</u>
年度虧損				<u><u>(63,380)</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182,413	7,231	-	189,644
分類業績	(7,072)	(1,548)	(1,358)	(9,978)
其他經營收入				2,3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490)
經營虧損				(31,083)
財務重組收益(已扣除開支)				158,159
融資成本				(17,444)
除稅前溢利				109,632
稅項				1,007
年度溢利				110,63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電機
三井物產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7,806	4,357	53,526	135,6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415
綜合總資產				<u>191,104</u>
負債				
分類負債	78,264	5,672	8,000	91,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168
綜合總負債				<u>131,104</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5,875	2,912	51,134	119,9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247
				<u>167,168</u>
負債				
分類負債	59,080	2,791	-	61,87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705
				<u>125,57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電機
附註

6.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採購及分銷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資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	-	-	107	190
應收貸款撥備	-	-	18,829	-	18,829
折舊	708	-	-	2,367	3,075
就證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500	-	7,5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	-	8,154	8,643
折舊	2,707	-	-	2,372	5,079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不論貨品之來源地)分析如下:

	營業額		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02,024	151,583	(62,931)	111,170
其他亞洲國家	31,704	23,608	(297)	(954)
美利堅合眾國	5,221	7,573	(68)	(306)
歐洲及其他	6,424	6,880	(84)	(278)
	<u>245,373</u>	<u>189,644</u>	<u>(63,380)</u>	<u>109,632</u>

按資產所在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3,085	55,391	83	489
香港	78,707	62,153	107	8,154
其他亞洲國家	2,799	2,004	-	-
美利堅合眾國	493	337	-	-
歐洲及其他	605	36	-	-
	<u>135,689</u>	<u>119,921</u>	<u>190</u>	<u>8,643</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上市公司股份)	-	1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8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55	2,321
撥回呆賬撥備	577	-
其他收入	2,286	63
	<u>4,356</u>	<u>2,385</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60	8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71
折舊		
自置資產	1,896	2,513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179	2,566
	<u>3,075</u>	<u>5,079</u>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4	253
就下列項目須付之最少租金：		
土地及樓宇	4,136	4,313
汽車	276	276
廠房及機器	1,350	1,800
員工費用：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37,376	36,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	456
	<u>37,826</u>	<u>37,224</u>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89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	3,265
債券	34	2,743
可換股債券	61	—
可換股票據	—	424
融資租賃承擔	511	68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88	564
贖回債券之溢價	2,683	4,368
	<hr/>	<hr/>
	3,815	12,044
財務重組成本	—	5,400
	<hr/>	<hr/>
	3,815	17,444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64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24	10,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73
	<u>6,961</u>	<u>11,616</u>

過去兩年均毋須支付董事袍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名董事放棄酬金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6	1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3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u>10</u>	<u>1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五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二零零三年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972</u>	<u>—</u>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計入稅項虧損結轉，去年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上年度之稅項抵免指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未於年內作出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3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制
鐵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3,380)	110,639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2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63,380)	111,06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1,926,360	36,216,508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31,736
可換股票據	—	3,652,74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926,360	40,500,984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不獲行使，因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值減少。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詳情載於附註28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347	117,736	7,587	7,020	141,690
添置	39	–	151	–	190
出售	–	(66,532)	(25)	(2,205)	(68,76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86	51,204	7,713	4,815	73,118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625	117,103	7,056	2,181	132,965
本年度準備	1,014	159	447	1,455	3,075
出售撇銷	–	(66,482)	(14)	(636)	(67,1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39	50,780	7,489	3,000	68,9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7	424	224	1,815	4,21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	633	531	4,839	8,72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3	2,545	2,638
出售	—	(1,115)	(1,11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430	1,523
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	573	588
本年度準備	19	596	615
出售撇銷	—	(418)	(4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751	7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	679	73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1,972	2,05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零港元(二零零二年：83,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設備6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000港元)及汽車1,3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2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2,000港元)之汽車乃以一間公司之名義代表本集團持有，本公司董事黃創光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	—	—
已扣除準備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955	75,914
	54,955	75,9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森信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38,000,000港元	不適用	—	100%	製造電子 零件及配件
恒利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恒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買賣 電子零件 及配件
Hone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nk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香港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15.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onko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n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echCap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科達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包電子零件 及配件
科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Weritabl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有限公司	3,201,3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法律 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 所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智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森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電子零件及配件
日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舉足輕重。但董事認為，詳細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於年底，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投資(其他投資－流動)	-	108
非上市投資(投資證券－非流動)	46,526	28,526
減：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撥備	(7,500)	-
	39,026	28,634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08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三
井
證

16. 證券投資 (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投資成本中，包括於Hamilton Apex Technology Ventures, L.P. (「合夥」) (於加利福尼亞州組建之Delaware Limited Partnership) 之2,700,000美元 (相等於21,02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1,026,000港元) 投資。合夥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五八年小型企業投資法獲發小型企業投資公司牌照，以投資美國公司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於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提出要求時，向合夥貢獻額外資本12,300,000美元 (相等於95,94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未能於年內支付所催繳之股款，普通合夥人宣佈本集團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本集團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年內，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本集團於合夥之部份投資 (資本值639,000港元 (82,000美元)) 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至於於合夥之另一部份投資 (資本值7,371,000港元 (相等於945,000美元)) 則轉讓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其所轉讓之於合夥之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 (相等於945,000美元) 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於合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於合夥投資確認出售或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TechCa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echCap Invest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Lead Star Co., Ltd. (「Lead Star」) (從事體育入門之設計、開發及經營) 之30%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證券投資(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TechCap Investment與Smart Universe Limited之一名股東(「SU股東」)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SU股東擁有Smart Universe Limited(「Smart Universe」)之58%股本權益。Smart Universe為一投資控股公司，獲轉讓一間在中港兩地從事資訊保安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約11.45%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權。根據該協議，TechCap Investment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SU股東購入Smart Universe之18%股本權益，並協定此項代價將透過TechCap Investment向SU股東轉讓Lead Star之30%股本權益之方式清償。董事對Smart Universe之18%股本權益之公平值進行評審，認為有關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0,000,000港元。據此，收益表內已就出售Lead Star之30%股本權益確認及扣除虧損5,000,000港元。於Smart Universe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Smart Universe之18%股本權益，當中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收到，其餘5,000,000港元則訂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償還。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Global Med International Limited(「Global M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Global Med同意出售Global Med之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ed China & Asia Limited(「GMCAL」)之100%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向Global Med簽發8,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之方式支付。同日，本公司與Global Med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修訂，據此GMCAL之股份將交付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Access Limited。於Global Med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8,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簽立之承付票據，只有承付票據項下仍有未清償款項，本公司在未得Global Med書面同意前不得更改GMCAL之企業架構、股本架構或董事會。由於在結算日尚未清償承付票據，本集團不能夠對GMCAL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據此，於Global Med之投資視作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藥
集
團
附
錄

16. 證券投資 (續)

根據本公司與Global Med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取消協議，本公司與Global Med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起取消上述購股協議。

- (d) 上列成本包括一項非上市投資7,5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港元)，代表佔投資控股公司Steer Tornado Holdings Ltd (「Steer Tornado」)之15%股本權益，而其則擁有China Advantage Limited (「China Advantage」)之25%股本權益。China Advantage 已獲轉讓三項生物及化學工程技術專利之實益擁有權，其中兩項已於中國註冊。董事審閱此項投資之賬面值後釐定此項投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產生正數現金流量，因此，減值虧損7,500,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收益表。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31,135	21,854
無抵押定期貸款	3,971	4,052
	<u>35,106</u>	<u>25,906</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905)	(3,820)
	<u>21,201</u>	<u>22,08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貸款(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當中，包括一筆21,0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026,000港元)之貸款，此筆貸款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筆過償還。此筆貸款由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見上文附註16(a))作抵押。惟因借款人未能支付所催繳之股款及普通合夥人亦宣佈借款人違約。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有權尋求替代投資者直至借款人於合夥之投資全數被取代及沒收為止。年內，普通合夥人已經採取行動將借款人於合夥之部份投資(資本值639,000港元(82,000美元))轉讓予其他投資者，且並無就此向借款人支付任何代價，而借款人亦安排本身於合夥之另一部份出資(資本值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予另一名投資者，代價只會在合夥清盤時收到，金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借款人所轉讓之合夥部份投資於清盤時可收取之款項；及(ii)7,371,000港元(相等於945,000美元)連同由轉讓日期起計按年利率8厘累計之利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合夥之投資狀況基本上可且將予保留而合夥將可帶來正數回報，可彌補上文所述借款人於合夥之權益遭到攤薄之損失。據此，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將不低於賬面值21,026,000港元，亦不會就應收貸款在財務報表確認撥備。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之餘款10,109,000港元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借款人同意通過按代價10,614,000港元向本集團轉讓一間韓國上市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方式償還貸款。

- (c) 無抵押定期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為7厘，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與Smart Port Finance Limited(「Smart Port」)訂立還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之無抵押定期貸款3,609,000港元及應收利息231,000港元乃以3,84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Smart Port，有關人士同意代價將以轉讓Smart Port持有之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本證券並參考有關交易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支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0,704	16,332
在製品	5,615	12,685
製成品	9,867	12,866
	<u>46,186</u>	<u>41,883</u>

上述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在製品5,6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68,000港元)及製成品9,8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866,000港元)。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60至90日之信貸期。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	25,081	15,281
逾期30日	5,473	5,568
逾期31至60日	2,136	2,162
逾期61至90日	983	1,148
逾期90日以上	1,479	1,247
	<u>35,152</u>	<u>25,406</u>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可轉換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定期貸款	32,500	12,500
減：有抵押定期貸款撥備	(18,000)	—
	<u>14,500</u>	<u>12,500</u>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可轉換貸款12,500,000港元乃指給予Steer Tornado之一名股東(「ST股東」)之貸款，利息與應收Steer Tornado 25%股本權益之股息相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後，ST股東及本集團均可選擇將貸款轉換為Steer Tornado之25%股本權益。倘並無行使選擇權，則該項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償還。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ST股東可將貸款轉換為Steer Tornado 25%股本權益之選擇權已被取替。該筆貸款亦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分五期償還。惟ST股東並無根據補充協議還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ST股東及另一間公司(以ST股東之擔保人之身份行事)(「擔保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而該筆貸款將由擔保人擁有之Smart Universe 18%股本權益作抵押。本集團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後將貸款轉換為擔保人擁有之Smart Universe之18%股本權益。利息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此筆貸款則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ST股東及擔保人訂立可轉換貸款償還協議，而ST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7,500,000港元以清償可轉換貸款涉及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此外，擔保人就貸款提供之抵押品已予解除。董事釐定應收ST股東之可轉換應收貸款之尚餘5,000,000港元將不能收回，據此已於收益表就此確認應收貸款撥備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精
機

20. 應收可轉換貸款 (續)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TechCap Investment與一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可轉換貸款融資協議，並獲授一筆25,000,000港元貸款，年息4厘。TechCap Investment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將該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擁有之Lead Star其餘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TechCap Investment以無代價將該筆可轉換貸款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智旺投資有限公司(「智旺」)。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借款人已清償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智旺、借款人及SU股東訂立債務更替協議，據此SU股東承諾償還可轉換貸款之餘款20,000,000港元，而貸款將由SU股東擁有之30% Smart Universe股本權益作抵押。

根據債務更替協議，SU股東與本集團均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後將貸款轉換為SU股東持有之Smart Universe之30%股本權益。不過，此項選擇權未有行使，而貸款則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U股東訂立有關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債務更替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i) SU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償還不少於6,500,000港元；
- (ii) SU股東須為本集團促成並辦妥額外抵押品之法定業權，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收回可轉換貸款之餘款；及
- (iii) 本集團同意於SU股東償還部份貸款(數目須不少於3,300,000港元)後，解除按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Smart Universe 18%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可轉換貸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SU股東向本集團償還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SU股東進一步向本集團償還3,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SU股東已合計向本集團償還7,000,000港元，但至今尚未完成押予本集團之額外抵押品之法定業權完善工作。因此，董事認為其餘13,000,000港元可轉換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成疑問，故收益表內已確認應收可轉換貸款撥備13,000,000港元。

21. 保證金

保證金(「保證金」)10,000,000港元乃指就收購Steer Tornado最多55%股本權益而支付予ST股東之保證款項。本集團原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可行使期間」)行使購買權。於可行使期間內，本集團及買家可嘗試訂立買賣協議及/或可轉換貸款協議。倘本集團決定於可行使期間不行使購買權，則保證金將不計息隨即及無條件地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向ST股東發出通告，表示本集團決定不行使購買權及要求於年內償還保證金。

2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逾期30日	31,760	16,202
逾期31至60日	12,948	5,120
逾期61至90日	4,654	1,366
逾期90日以上	16,953	20,568
	<hr/>	<hr/>
總計	66,315	43,256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3,123	5,817	2,885	5,300
第二年	2,083	3,536	1,975	3,27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0	4,281	2,138	4,150
	7,366	13,634	6,998	12,727
減：日後融資費用	(368)	(907)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6,998	12,727	6,998	12,727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2,885)	(5,30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113	7,42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公司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281	591	261	498
第二年	68	506	67	47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	—	104
	<u>349</u>	<u>1,202</u>	<u>328</u>	<u>1,073</u>
減：日後融資費用	<u>(21)</u>	<u>(129)</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28</u>	<u>1,073</u>	<u>328</u>	<u>1,073</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項目)			<u>(261)</u>	<u>(498)</u>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67</u>	<u>575</u>

本集團已按融資租賃租出若干裝置及設備與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用率約為5%。而利率則已於合約日期釐訂。所有租賃均定期償還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機
械
有
限
公
司

24. 應付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承付票據8,0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於收購GMCAL之全部權益後向Global Med發出之承付票據，見附註16(c)。

科達之承付票據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到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自動觸發了根據另一份1,076,000,000港元承付票據中為GMCAL之一切責任所作之擔保，該份承付票據乃GMCAL根據承付票據為Global Med簽立。

根據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取消協議（見上文附註16(c)），本公司與Global Med同意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起取消收購GMCAL之100%股本權益一事。據此，承付票據項下之責任以及相關擔保已經解除。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4,967,000港元及1,273,000港元（年息為12厘）外，其餘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去年之若干應付關連公司、股東及董事餘額已於財務重組時部份償還或獲豁免。

本集團若干董事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6.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9,000	-
於年內發行	-	93,600
於年內贖回	(33,540)	(54,600)
於年結日	<u>5,460</u>	<u>39,000</u>

債券之年息為12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日或之前本公司隨時有權以債券面值之108%贖回債券，但不附利息。此外，債券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債券之全部本金，但不附利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華
三
指
指
指

28.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0.005港元	每股1港元	每股0.1港元	每股0.005港元 千港元	每股1港元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0	-	-	100	-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增設	14,980,000,000	-	-	74,900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00,000,000	-	-	75,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85,000,000,000	-	-	425,000	-	-
股份合併－200股合1股	(100,0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	500,000	-
於削減股本時註銷股份	-	(424,839,473)	-	-	(424,839)	-
削減股本之影響	-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
根據削減股本增加法定股本	-	-	4,924,839,473	-	-	492,48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5,000,000,000	-	-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發行股份作為交換恒利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358,005,000	-	-	1,790	-	-
暫定配發所發行之股份	1,432,019,000	-	-	7,160	-	-
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2,800,000,000	-	-	14,000	-	-
向滙富安排之承配人發行股份	1,000,000,000	-	-	5,000	-	-
發行股份以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894,000	-	-	905	-	-
向管理債權人發行股份	416,667,000	-	-	2,084	-	-
就豁免應支付予融資租賃債權者 之債務向彼等發行股份	34,021,000	-	-	170	-	-
就將恒利集團董事之貸款資本化 向若干恒利集團董事發行股份	700,000,000	-	-	3,500	-	-
就豁免一間關連公司之債務 而向該關連公司發行股份	287,500,000	-	-	1,437	-	-
就豁免恒利集團董事貸款 向若干恒利集團董事發行股份	84,000,000	-	-	420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2,250,000,000	-	-	11,25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739,000,000	-	-	3,695	-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82,106,000	-	-	51,411	-	-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200,000,000	-	-	1,000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000,000,000	-	-	5,000	-	-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之股份	3,550,000,000	-	-	17,750	-	-
股份合併－200股合1股	(14,956,945,473)	-	-	-	-	-
股份合併之影響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1	-
削減普通股面值	-	(75,160,527)	75,160,527	-	(75,161)	7,516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股份	-	-	22,571,050	-	-	2,257
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	-	2,500,000	-	-	25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00,231,577	-	-	10,023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年內增設	100,000,000	1,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u>	<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三
井
指
指

28. 股本 (續)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續)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如下：

法定：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所有該等普通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此20,000,00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藉增設14,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75,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增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方式是增設額外8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以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該等優先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獲派股息之優先次序以及資本返還之權利除外)。
- (d)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普通股按每2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合併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e)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藉註銷每股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後，藉增設4,924,839,473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原有法定股本1,500,000,000港元，以及維持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續)

已發行及繳足：

- (a) 已發行股本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應財務重組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安排了私人配售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8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價為0.01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3%。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7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削減借貸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另安排了私人配售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之1,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股配售價為股份之面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0%。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上述股東認購1,8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股份之面值。所得款項乃用作削減借貸及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與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31及36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
崎
三
井
指
導

29. 儲備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與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至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1,109)	(1,109)
以溢價發行股份	106,271	-	-	106,271
發行股份開支	(3,461)	-	-	(3,461)
該年度虧損	-	-	(112,222)	(112,22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10	-	(113,331)	(10,521)
註銷股份溢價	(102,810)	102,810	-	-
對銷累計虧損	-	(113,331)	113,331	-
以溢價發行股份	56,000	-	-	56,000
發行股份開支	(469)	-	-	(469)
轉撥自削減股本	-	67,645	-	67,645
該年度虧損	-	-	(87,465)	(87,46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31	57,124	(87,465)	25,19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指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之淨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本公司目前或在支付有關款項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
- 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將因此而跌至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計金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	4,232	—
於年內轉換	(2,257)	—
	<u>1,975</u>	<u>—</u>
於年終	<u>1,975</u>	<u>—</u>

可換股債券按6厘計息並於每半年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最後一期則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每張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六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1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償還，本公司將按債券面值之100%贖回債券之本金。年內，若干持有人已將2,25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2,571,05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31.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00	-
於年內發行	-	25,000
於年內轉換	(2,500)	(22,500)
於年終	-	2,500

可換股票據按最優惠放款率計息並於每季期末支付，第一期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到期，最後一期則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每張票據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以轉換價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及每股0.2港元（就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作出調整後）（可予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年內，持有人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前將2,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並於就股份合併與削減股本作出調整後將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除如上文附註30及31所述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0,000港元之汽車按賬面值出售予董事，並以抵銷應付董事款項之方式結清。
- (b) 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向Global Genius購入Smart Universe之18%股本權益，有關人士協定代價將以轉讓Lead Star之30%股本權益之方式償付。轉讓一事完成後，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5,0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及扣除。
- (c) 此外，本公司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GMCAL之100%權益，並以簽發應付承付票據8,000,000港元之方式償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乃由於：				
稅項虧損	17,292	18,251	1,761	3,447
稅項減免與折舊之差額	303	(317)	(60)	(138)
	17,595	17,934	1,701	3,309

年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支出)減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乃由於：				
所產生(已動用)稅項虧損	(959)	(14,873)	(1,686)	3,447
稅項減免與折舊之差額	620	(886)	78	(138)
	(339)	(15,759)	(1,608)	3,309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於可見未來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稅務虧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336	501	-	-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 授信向銀行提供擔保	-	-	339	1,188
	<u>1,336</u>	<u>501</u>	<u>339</u>	<u>1,188</u>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64	5,3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3	7,214
	<u>5,247</u>	<u>12,546</u>
廠房及機器：		
一年內	-	1,7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40
	<u>-</u>	<u>2,280</u>
汽車：		
一年內	150	2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0
	<u>150</u>	<u>426</u>

租賃平均為三至四年，而租金水平平均於三至四年內固定不變。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不少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由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新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屆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i)先前已經並繼續留效本集團以提供商業、法律或稅務顧問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而彼等之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極為寶貴；或(ii)替本集團引進投資機會；或(iii)透過不斷為本集團帶來業務而作出貢獻之外間第三方授予購股權。

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年度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要約函件訂明之期間內承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新計劃到期日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須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36.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概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合併前	就股份合併作出
		開始	終結	之行使價	調整後之行使價
				港元	港元
A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3	8.6
B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52	10.4
C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6	9.2
D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0.046	9.2
E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0.051	10.2
F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不適用	1.0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	本公司 股份合併 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A	100,000,000	-	(99,500,000)	500,000
僱員 A	120,000,000	-	(119,400,000)	600,000
B	6,000,000	(6,000,000)	-	-
僱員總額	126,000,000	(6,000,000)	(119,400,000)	600,000
總計	<u>226,000,000</u>	<u>(6,000,000)</u>	<u>(218,900,000)</u>	<u>1,1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30,000股，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1%(二零零二年：2.2%，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船務
川崎
船務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已行使	
董事 F	—	900,000	—	900,000
僱員 E	—	200,000,000	(200,000,000)	—
F	—	850,000	—	850,000
僱員總額	—	200,850,000	(200,000,000)	850,000
其他 E	—	800,000,000	(800,000,000)	—
F	—	5,750,000	—	5,750,000
其他總額	—	805,750,000	(800,000,000)	5,750,000
總計	—	1,007,500,000	(1,000,000,000)	7,500,000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5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500,000股(二零零二年：無)，相等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7.5%。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下表概列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已行使	失效	
董事 A	-	480,000,000	(2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僱員 A	-	320,000,000	(200,000,000)	-	120,000,000
B	-	10,000,000	(4,000,000)	-	6,000,000
C	-	145,000,000	(145,000,000)	-	-
D	-	100,000,000	(100,000,000)	-	-
僱員總額	-	575,000,000	(449,000,000)	-	126,000,000
總計	-	1,055,000,000	(739,000,000)	(90,000,000)	226,000,0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0.53港元至0.78港元。

年內並無向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收取代價，收益表內亦並無就所授購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支出。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川崎
川崎
川崎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就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支付為數4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利息。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支出條款載於附註25內。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 (b) 年內，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40,000港元之汽車按其賬面淨值出售予本公司董事，以此結清應付董事款項。

39.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a) 10,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b) 75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每股1港元之認購價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收到認購人支付之50,000,000港元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TechCap Investment與ST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根據協議，TechCap Investment同意收購一間由ST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此項交易須待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TechCap Investment與ST股東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協議。於簽立終止協議後，ST股東將退回本集團於年內預付予ST股東之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訂立還款契據，據此ST股東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退回總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其餘5,000,000港元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償還。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ST股東已償還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可收回其餘5,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 (e)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TechCap Investment與定誠實業有限公司(「定誠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協議，TechCap Investment同意收購定誠香港全資擁有之Glob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Global United」)之3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0,5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12,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清，發行價為每股0.85港元。Global United將持有定誠生物圖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定誠上海」)之100%股權，該公司以專有技術在中國經營診症用醫療儀器業務。定誠上海將於交易完成後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之普通決議案。